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6 号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朔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汉朔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汉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6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朔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朔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汉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郭成专



中国 北京

徐未然

徐未然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4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号）同意及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42,24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2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102,849.72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97,150.28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73,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3月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3月6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66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公司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616,100.00	539,616,100.00	467,340,354.63
2	AIoT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168,300.00	292,168,300.00	253,035,51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03,121,282.19
	合计		1,181,784,400.00	1,181,784,400.00	1,023,497,150.2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67,340,354.63	35,802,889.57	35,802,889.57
AIoT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3,035,513.46	93,145,913.61	93,145,913.61
补充流动资金	303,121,282.19	-	-
合计	1,023,497,150.28	128,948,803.18	128,948,803.18

####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8,102,849.72 元 (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87,928,000.00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74,849.72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469,173.36 元 (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23,469,173.36	23,469,173.36

## 六、结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2,417,976.54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世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相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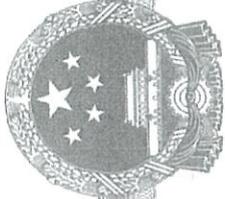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2025年04月22日 星期二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姓名 郭成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311290010

Identity card No.





110002410470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成专  
证书编号: 11000241047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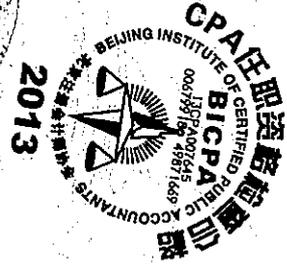
13003  
★  
成师



年 月 日



011年 2月 日



1 页

20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办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未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041535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39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f



姓名: 徐未然  
证书编号: 11000241393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4) 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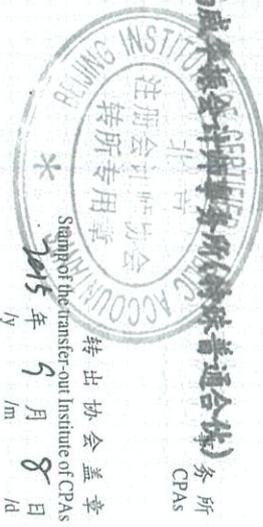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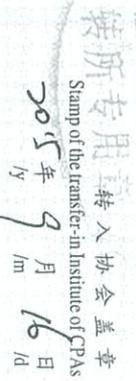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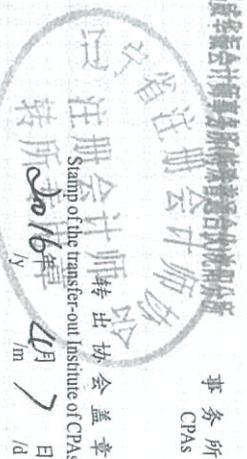
毕马威沈阳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